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组、各部门：

经中心所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4年4月22日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无形资产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无形资产定义

第二条 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确认无形资产：

（一）中心购入的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中心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中心购入的软件使用权，仅购买当年度使用权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中心购买多个年度使用权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中心构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构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构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

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中心购入的电子图书和电子期刊，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购入的数据使用权，仅购买当年度使用权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中心购买多个年度使用权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四）中心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三章 无形资产采购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作为无形资产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履行无形资产管理程序。

第四条 采购/开发的无形资产，由采购申请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由采购申请人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应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采购/开发的无形资产价格超过1万元的，应当签署采购/开发合同；采购/开发的无形资产价格超过10万元的，应当出具谈判记录；采购/开发的无形资产价格超过20万元的，应当出具无形资产采购/开发可行性论证文件、三方比价材料；采购/开发的无形资产价格超过100万元的，应履行相关招标程序。

第六条 采购/开发的无形资在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办理。

第四章 无形资产摊销

第七条 中心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应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但已摊销完毕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月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金额为无形资产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第八条 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中心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等文件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上述两项均没有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中心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第九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中心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第五章 无形资产清理

第十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中心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中心应当办理该无形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报经批准当月按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十一条 不能为中心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无形资

产，主要包括外购的无形资产已达到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被其他新技术替代，中心不能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或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不再按规定缴纳年费，中心不再继续维护的无形资产。

第六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十二条 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无形资产处置事项，中心应当按照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无形资产按照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与科技成果转化无关的无形资产处置事项，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以下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院授权中心进行审批。中心应当于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院及财政部报送备案文件：

无形资产处置备案函（带文号）；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单项或批量价值800万元及以上的无形资产处置事项，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中心应当向院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无形资产处置申请函（带文号）；

无形资产价值凭证（无形资产卡片、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

技术部门的鉴定意见；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第十四条 中心应当依据财政部对无形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或按规定权限处置无形资产报院及财政部的备案文件，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